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项目（包号及名称：包件1、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6.0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,7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951.4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,7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951.4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15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)的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，属于(未列明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8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4.4204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)的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18722.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484.47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